#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燕蓉
相　對　人　奕兆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慈
相　對　人　李昕瑾
　　劉碧香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三0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面額新臺幣柒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71 號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2年度甲類第3 期債票面額新臺幣700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8 年度存字第306 號擔保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聲請裁定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有規定。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71 號民事裁定、108 年度存字第306 號提存書、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印鑑證明、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71 號、108 年度存字第306 號、等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惟瀞